

正 本

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务用
房装修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 单 位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张 伟 强 (亲 笔 签 名)

2018 年 6 月 26 日

一、目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及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委托的提供)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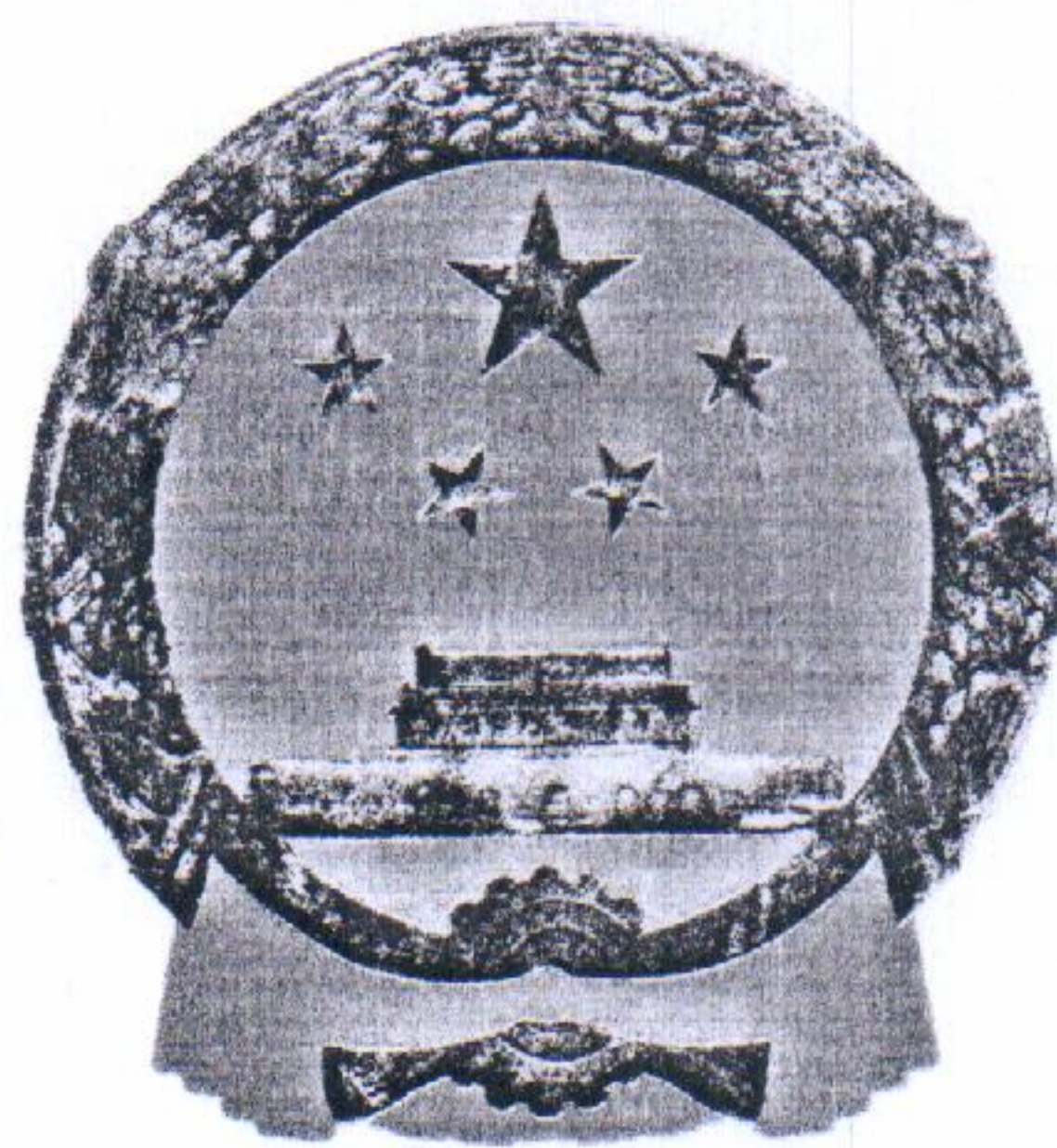
二、投标函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五、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

六、其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35W

名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2202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黄泽孟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30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7 月 15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2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388635W

法定代表人：黄泽孟

注册资本：31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064887

有效期：2021年04月0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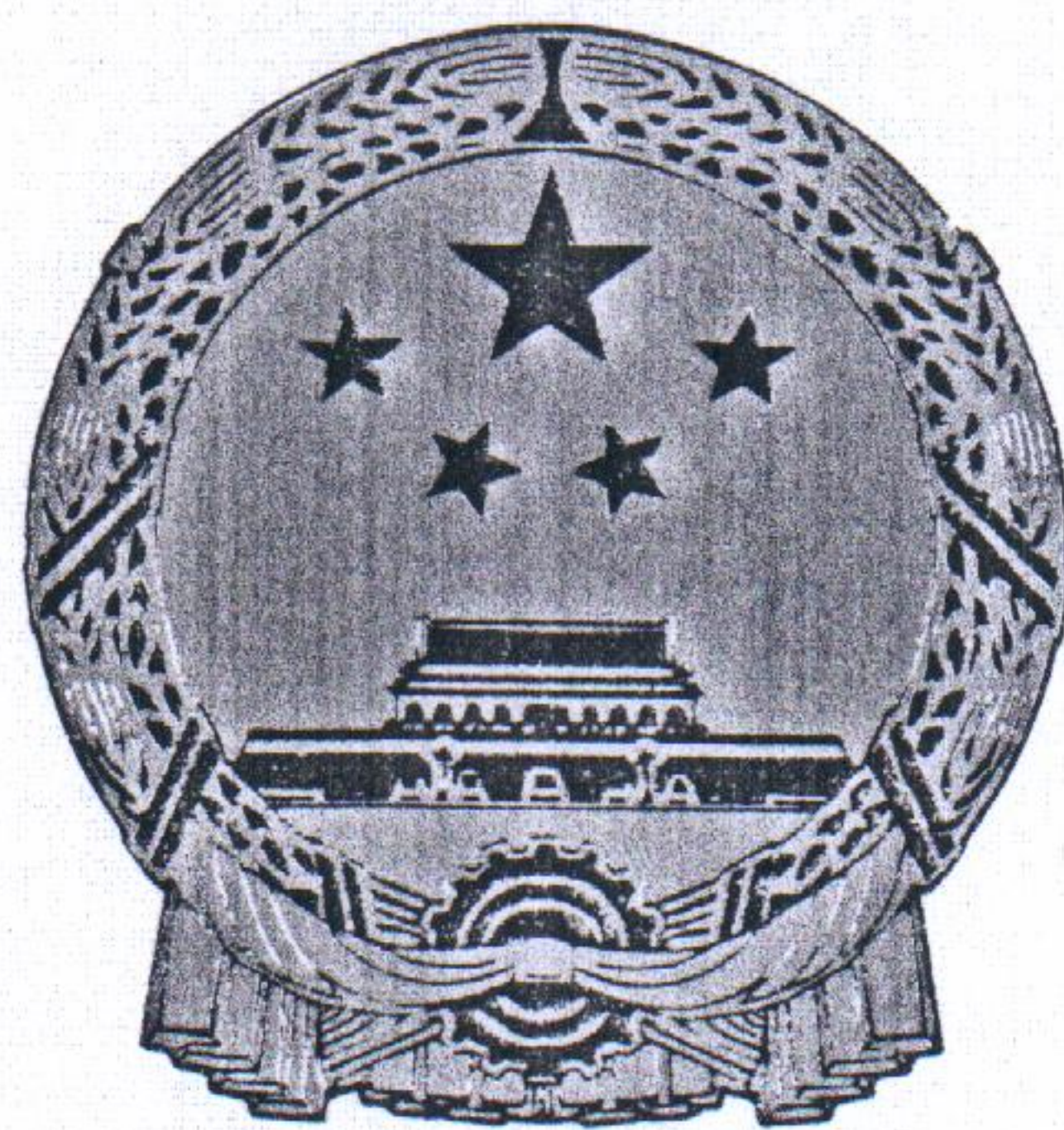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21561 延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黄泽孟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2202
(仅限办公)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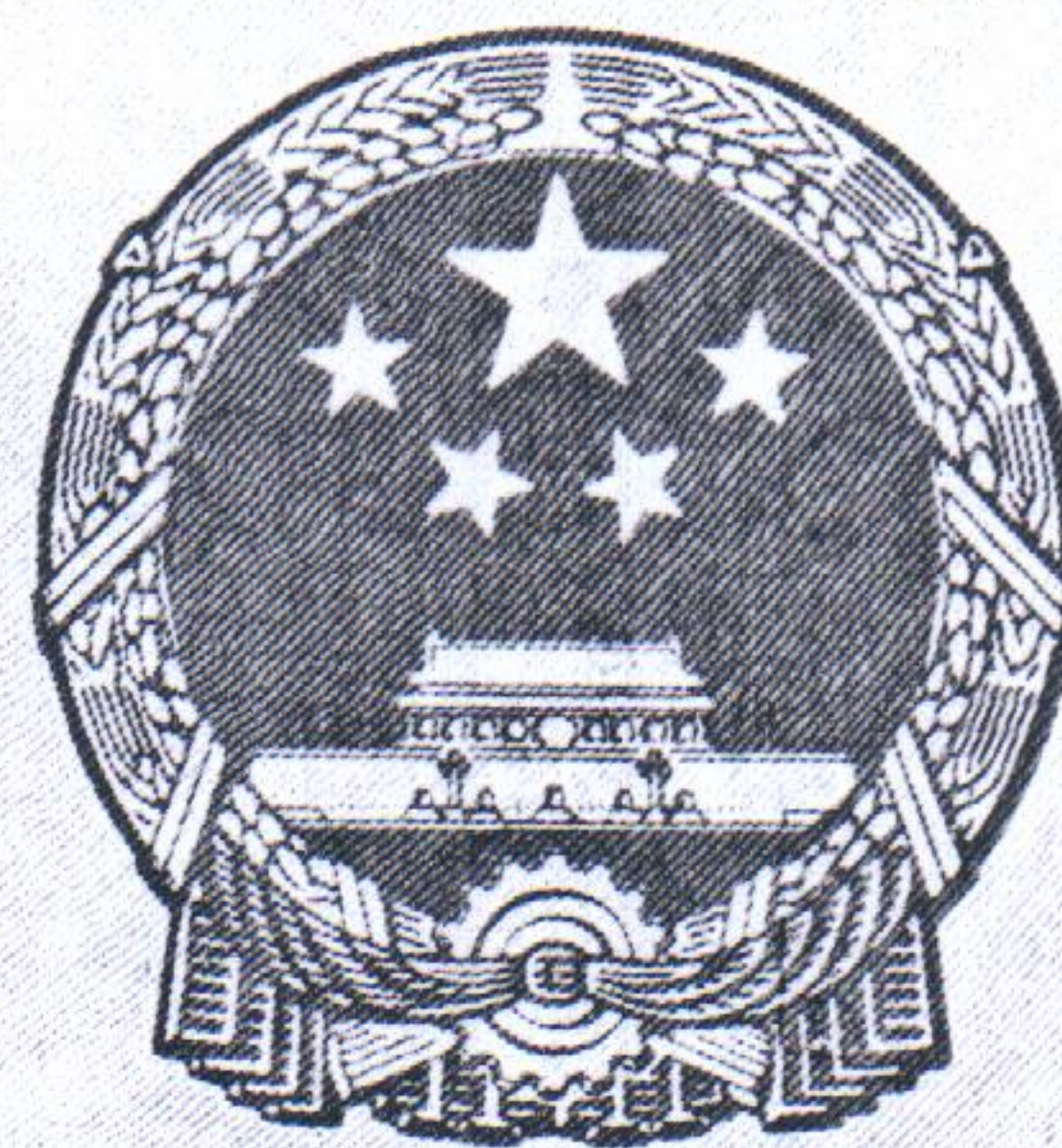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7 年 7 月 11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编号 JZ00523958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71741719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588217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魏春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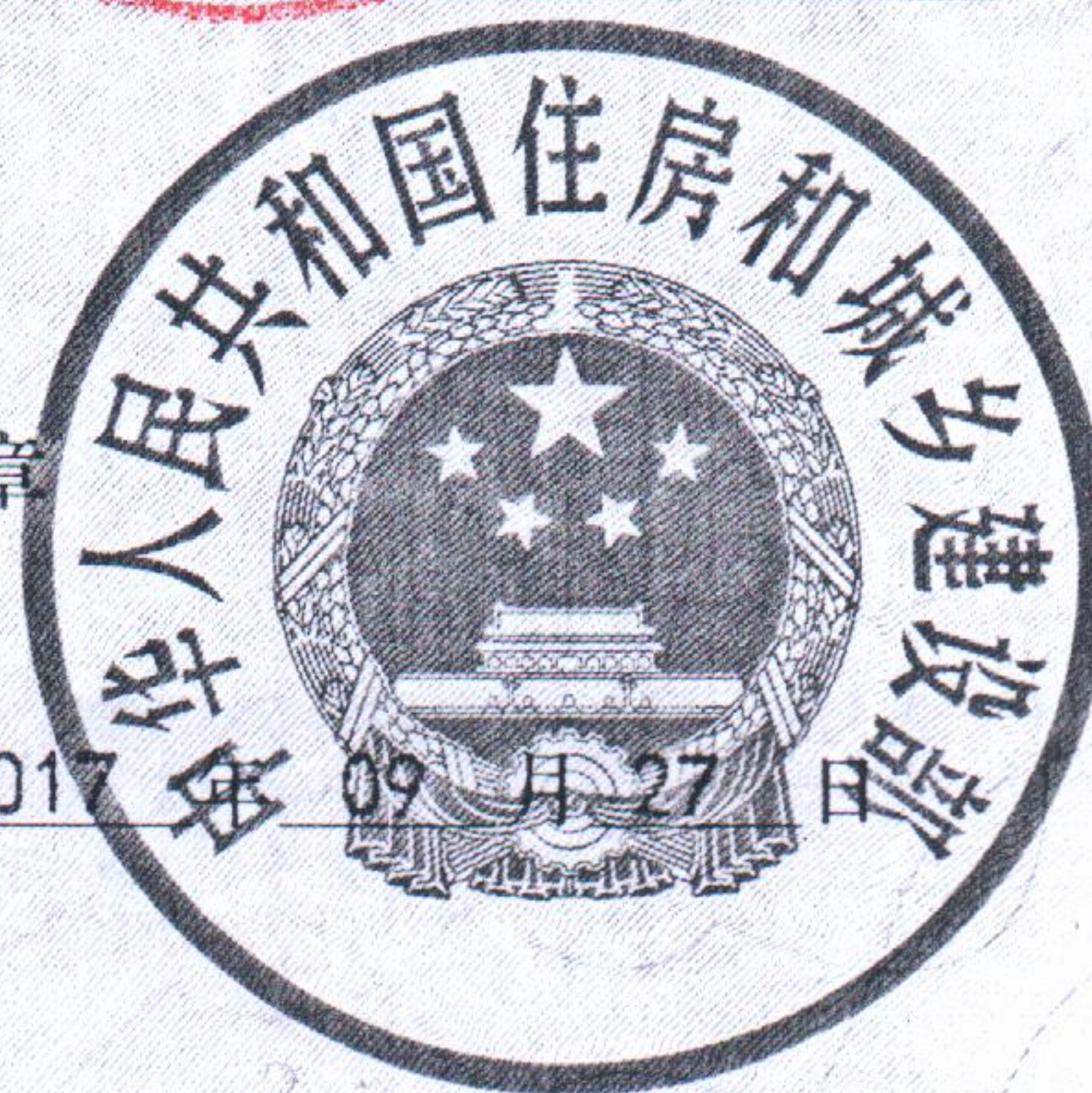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1980年10月13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9月27日
Issued on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5)0008316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魏春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7198010138022

持证人所在企业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5-11-25

有效期至

2018-11-24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8-6-22

姓名 魏春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河南省台前县夹河乡张广
村 0 7 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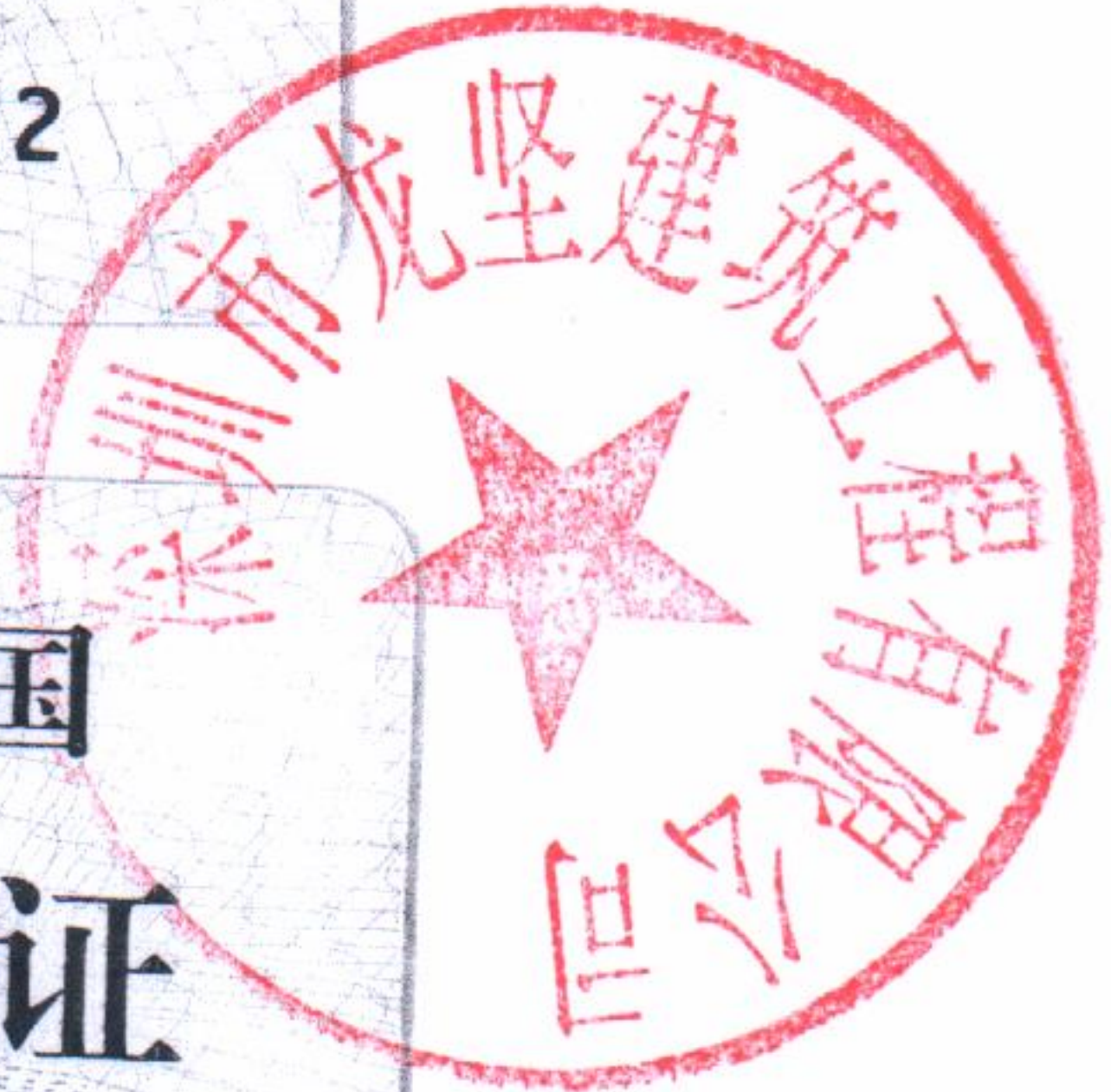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10927198010138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台前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7.18-2031.07.18



四、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2202（仅限办公）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黄泽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8706070713 职 务： 总经理

系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五、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黄泽孟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307198706070713,现委托
魏春玲同志(身份证号码:410927198010138022)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务用
房装修工程施工(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8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7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黄泽孟(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魏春玲(亲笔签名)

2018年6月26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福检预查〔2018〕8489号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仅限用于招标项目：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务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根据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192388635W)、黄泽孟(440307198706070713)、魏春玲(410927198010138022)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6月9日到2018年6月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二、投 标 函

致：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务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壹角肆分（小写）：8908588.14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15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8 年 11 月 24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魏春玲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伟民（亲笔签名）

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

电 话：0755-33978888 传真：0755-33012999



保函编号: 184420003155925

鉴于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于2018年06月27日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440500201806040102的广东烟草汕头市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务用房装修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31 日（含 31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 证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金融中心东座建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10 电 话: 0755-82488049 传 真: 0755-82488462

日期: 2018 年 06 月 14 日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但无论原件是否退回, 不影响保函责任届期免除。)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00184503

编号: 5840-02112246

经审核,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黄泽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

账号 44201528600056010210



发证机关(盖章)
2016 年 09 月 19 日

五、电子文件。

附：光盘和U盘





六、其它。

无